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埔小字第26號

原告 鄭麗卿
梁安萍
喬益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阿娜

被告 蔡英碧

訴訟代理人 張世昌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30日以111年度埔補字第180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業於111年12月5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南投簡易庭送達證書3件在卷可憑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亦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1份、本院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1份、本院答詢表2份附卷可佐，其起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6 日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埔里簡易庭

法 官 丁婉容

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
05 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8 日
07 書記官 詹書瑋